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
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施行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文件，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能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两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2020 年 2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